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：赵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平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因申请资料不全，本机关通知其补正。5 月 5 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资料。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申请人举报常州某保健食品厂生产的“龟鳖丸”食品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，经营者面向不特定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法，申请人的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食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因其举报事项并不与其特定的人身财产等权益直接关联，本质上属于公益举报。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，也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，故申

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，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 年 5 月 7 日